

專案質詢

9-1-4-007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易餘，鑑於 0206 美濃地震造成台南維冠大樓等建築倒塌受損，受災戶居住權利受損，爰以放寬受災戶租金補貼門檻，由中央政府出資施行補貼方案，補助承租者及屋主租金補貼，並延長補助期至一年，協助災民度過災損之日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 0206 震災補受災戶補租金補貼方案，雖同意台南市政府以居住者認定，但非所有人部分（原受災損住宅之承租者）期租金補貼暫由台南市優先支應，承租者租金補貼來源不確切，建議非所有權人租金補貼由中央住宅基金支應，並延長補助期限至一年。
- 二、申請租金補貼需係因 0206 震災建物毀損無法居住，有關毀損無法居住之認定，會議決議依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四條所訂標準。建議此項災損認定直接授權地方政府認定。以協助災民。